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

24145

臺北縣三重市忠孝路1段35號4樓

地址：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陳宇儒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l189@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衛藥字第0990167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協助轉知並輔導 貴會所屬食品業者會員，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食品原料「地靈草取粉末(學名Stachys floridana)」，其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29日署授食字第0991303789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29日署授食字第0991303784號公告。
- 二、為使相關業者對該公告規範內容更明確瞭解，並可依循，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並輔導食品業者會員應確實標示且做好產品標示自主管理，以免違反規定而受罰。

正本：臺北縣西點麵包製作業職業工會、臺北縣豆類加工業職業工會、臺北縣青果加工業職業工會、臺北縣蔬菜加工業職業工會、臺北縣糕餅業職業工會、臺北縣麵食製作業職業工會、臺北縣麵粉製品業職業工會、臺北縣西點麵包職業工會、臺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商店經營發展協會、臺北縣商店售貨職業工會、臺北縣商業會、臺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藥劑生公會、臺北縣藥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代理局長 許銘能 出國
副局長 黃文魁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發文

藥物食品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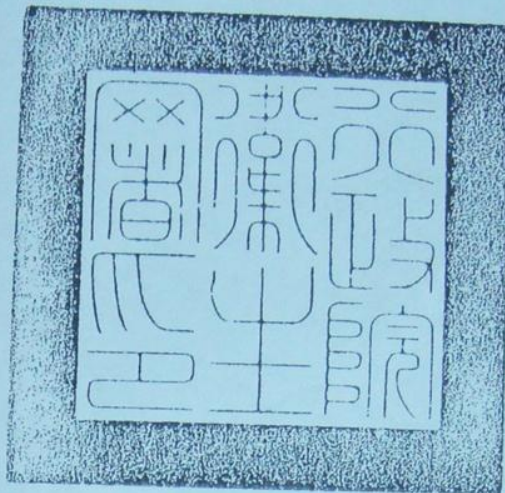


0990167984

第 1 頁 共 1 頁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303784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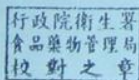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使用原料「地靈萃取粉末」之包裝食品，其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公告事項：使用原料「地靈萃取粉末（學名 *Stachys floridana*）」之包裝食品，其每日食用限量為25g以下，且應以中文顯著標示警語「大量食用可能會造成脹氣、腹痛等症狀」等字樣。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 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